无证医美"灌肠排毒"损害消费者

法院认定构成消费欺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丹阳

女子在一家美容护肤中心消费 170 万余 元进行美容护肤和"灌肠排毒",渐感身体 不适, 经举报发现该中心存在无资质违规从 事医美行为,遂起诉要求对项目费用退一赔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该 中心已构成消费欺诈,当庭宣判维持一审法 院判决,中心赔偿女子损失 66 余万元并增 加赔偿 200 余万元,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承 扣连带责任。

"灌肠排毒"引身体不适,举 报才知医美无资质

2015年10月起,小琴开始在靓靓专业 美容护肤中心(以下简称靓靓美容)接受服 务,定制购买了多种美容套餐,期待由内而 外的美丽蜕变。

2017年, 靓靓美容告诉小琴, 中心推出 "钻肝""小肠养护""盆腔净化"等养生项目, 能达到内外兼修的显著效果。小琴听后很心 动,付款追加了该系列项目。然而,还未见美 容效果,小琴却渐感不适。靓靓美容解释称这 是治疗过程中身体的正常反应, 小琴将信将 疑,继续做了几次项目,结果身体每况愈下。

小琴于 2020 年 3 月向区卫健委投诉举 经查,区卫健委发现靓靓美容并未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但在为小琴提供肝肠 排毒、色素管理等服务过程中运用了灌肠、 射频的医学技术方法,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 非卫生技术人员,遂对靓靓美容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2020年11月, 靓靓美容又因在店 内以及微信公众号广告宣传中发布涉及疾病 治疗功能内容、使用医疗用语受到区市监局 外罚,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并处 罚款。对于两次行政处罚决定,靓靓美容均 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小琴认为, 靓靓美容已构成欺诈, 遂提 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靓靓美容退还已支付 的服务、产品费用共计148万余元,并增加 三倍赔偿即 444 万余元, 靓靓美容个人独资 企业投资人安女士承担连带责任。

美容院否认三连:你没买,我 没骗,不适用

一审审理中, 靓靓美容承认在"钻肝"

"小肠养护""盆腔净化"等项目中运用了灌肠手 段,在"色素管理"项目上运用了射频手段,但辩 称其提供的灌肠、射频服务均为免费赠送,收取 的费用仅仅为食品或化妆品的价格

审理中, 小琴剔除部分合规美容项目, 调 整了主张受欺诈消费项目及金额,将诉请变更 为靓靓美容退还服务费 113 万余元,并按照三 倍标准赔偿 341 万余元。

审法院经审理后,确认小琴因欺诈行为 造成的损失即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为66万余元, 审法院遂判决靓靓美容退还小琴66万余元, 并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增 加三倍赔偿即 200 万余元。同时判决安女士对 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靓靓美容及安女士不 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靓靓美容及安女士认为,小琴消费4年有 余,应明知靓靓美容仅仅是美容机构,并无医疗 资质,而靓靓美容也从未对此隐瞒,因此靓靓美 容不存在欺诈行为,请求驳回小琴全部诉请。

二审: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具有 欺诈故意 应退一赔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本案所查

明的事实, 靓靓美容系专门从事美容服务的机 构, 自 2015年 10 月始, 小琴就在靓靓美容处 接受各项美容服务,购买了多种由靓靓美容为 其推荐的美容套餐,并实际由靓靓美容为其进 行美容服务,而本案系争的灌肠及射频服务亦 在上列服务范围之内。

医疗美容服务与医疗行为不同, 医美是消 费者为了改善自身容貌及健康状态,满足更高 审美需求的生活消费,而非以治疗疾病为目的 的医疗行为,故本案纠纷应纳入《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调整范围。

其次, 医疗美容具有较高的专业性, 尤其 对于灌肠及射频医疗手段,作为专门从事医疗 美容服务的机构, 理应知晓其应具备相关资质 才可以开展上述服务,并由具有相关卫生技术 的人员进行操作。但靓靓美容在缺乏资质的情 况下仍然向小琴提供上述服务,侵犯了消费者 的知情权,对小琴身体健康造成了隐患,应认 定具有欺诈的故意。

因此,小琴有权要求靓靓美容依据《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 责任,一审法院根据在案事实认定赔偿范围及 于法有据,上海一中院予以认同,遂驳 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文所用皆为化名)

广告承诺"地铁商铺"实际连地铁都没

购房者要求退一赔一被驳回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广告说房屋建在16号线的延 伸段,后来我才知道16号线没有延伸规划。 柳先生认为开发商欺诈,要求退一赔一。日 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柳先生说,2019年8月,他与被告房屋 销售公司签订《定金合同》,购买了江山路 一房屋。柳先生认为,根据《商品房销售管 理办法》规定,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 代理销售商品房时不得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 费用。涉案的房屋销售公司并无房地产销售 代理公司资质,且违反了上述规定。

更让他气愤的是, 售楼广告中盲传项目 位于地铁 16 号线延伸段规划中的江山路地铁 口。经上海市规划和自然管理局确认,轨交 16号线没有进一步延伸的相关规划。

柳先生认为开发商和房屋销售公司违反 广告法,所作广告系虚假广告。系争房屋是商 铺,地铁交通是原告投资买房最重要的考虑 因素, 两被告直接误导他对购房作出错误判 断。他将两家公司告上法院,要求退一赔一

开发商表示,涉案楼盘由销售公司整体 收购,并负责销售。柳先生要求解除合同没 有法律依据。开发商没有对柳先生进行虚假 宣传。销售公司则认为系争广告不涉及虚假 宣传。系争广告所涉及地铁路线规划属于政 府公共职能之范畴, 且明显超出房地产开发

规划的范围,应当认定该广告属要约邀请,公 司不受该要约邀请所述内容的约束。柳先生已 前往实地进行考察,对房屋情况有充足的了解, 不存在被欺诈的可能。开发商向柳先生提出了 反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房款。

法院审理后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 要约邀请, 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 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 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及房屋价格的确定 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 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 亦应当视为合同 内容, 当事人违反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案中,销售公司宣传的"规划中的16号线"属 于对其规划范围之外周边环境的渲染、描述, 不属于其可承诺范围,故该公司对 16 号线的宣 传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不能视为要约。 柳先生亦无充分证据证明被告公司的说明和允 诺对系争房屋的价格确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 轨道交通规划及变更属于公开信息, 柳先生亦 可通过相关渠道获取该信息。柳先生以被告虑 假宣传构成欺诈而要求解除合同的相关请求,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柳先生 以销售公司无销售代理资质、违规收取其他费 用及两被告售后包租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亦缺 乏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 法院判决驳回柳先生的诉讼请求。

又有人抓"癞蛤蟆"来做"熏拉丝"

夫妻俩双双被判刑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癞蛤蟆"也能吃?有些人 为了满足自己的私利或口腹之欲,不惜铤 而走险,付出应有的代价。近日,金山区 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为食用"野味"而非 法买卖、宰杀中华大蟾蜍的非法收购、出 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案件,被告人鲁某、孙 某分别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7个月; 拘役4个月,缓刑5个月。

鲁某和宋某 (另案处理) 为夫妻关 长期以来,鲁某帮助宋某销售中华大 蟾蜍(俗称"癞蛤蟆"),作为制作"熏拉 丝"的主要原料。2021年4月,孙某在 鲁某的安排下到浙江省嘉善市帮助宋某宰 杀、加工中华大蟾蜍约300只,报酬由鲁 某支付。同月, 孙某通过鲁某向宋某三次 共购买 100 余只中华大蟾蜍用于食用,货

鲁某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被抓获归 案,公安机关在其冷库内查获中华大蟾蜍 28 只、头部 1219 只、皮肤 17.35 千克, 均 为野生。次日, 孙某被抓获归案。鲁某、孙 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大蟾蜍属

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 的陆生野生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已经对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 生动物行为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被告 人鲁某、孙某属于明知或应知的主观心理状 态。被告人鲁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 规,帮助他人以食用为目的非法出售陆生野 生动物,情节严重;被告人孙某违反野生动 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收购陆 生野生动物, 并帮助他人以食用为目的非法 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 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鲁某、 孙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可以从 轻处罚。被告人鲁某、孙某均自愿认罪认 罚,可以从宽处理。最终金山法院依法作出

男子破坏地区生态被提起公益诉讼

上海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朱奕 冀东方

本报讯 在第九个"世界野生动植物 日"来临之际,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生态破坏民事 公益诉讼案。记者了解到, 本案系全市首 例由检察机关单独提起的生态破坏民事公 益诉讼案

2019年春节期间,被告朱某某多次在其 崇明区自家屋后树林里(禁猎区),使用私藏 的气枪射杀野生鸟类。至2019年7月4日警方 调查时,在朱某某家中冰箱内查出鸟类死亡 个体36只。经上海野生动植物鉴定中心鉴 定,该36只鸟类死体为珠颈斑鸠,系野生鸽 形目鸟类,俗称"野鸽子",属于国家"三有 (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 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2019年11月29日,被 告人朱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狩猎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2020年12月2日,经司法鉴定科学 研究院鉴定,被告朱某某采用气枪非法狩 猎国家 "三有"野生保护鸟类,

对鸟类造成伤害,而且间接破坏生物多样 性,造成生态系统失衡。受损金额(包括 受损鸟类的直接损失额 10800 元和受损鸟 类的恢复费用 32400 元) 共计 43200 元。

公益诉讼起诉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 三分院认为,朱某某非法狩猎的行为严重 损害了案涉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 公共利益,故诉至上海三中院,请求判令 被告朱某某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并赔偿 生态环境损失 43200 元, 承担生态环境损 失鉴定费 4000 元。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朱某某 在禁猎区猎杀野生鸟类珠颈斑鸠 36 只, 其 肆意猎杀珠颈斑鸠造成上、下游野生动物 食物链中断,导致生态失衡,在破坏国家 野生动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同时也损害了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起诉人请 求合法合理,法院全部予以支持。被告朱 某某在庭审中向社会公开道歉,深刻认识 到了自己猎捕行为的危害性, 真切希望社 会公众能引以为戒, 共同守护人类赖于生 存的环境, 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合议庭 在宣判后当庭对被告人进行了法治教育。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2年4月5日(周二)至4月8日(周 五) 在"公拍网" (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号楼 803室 (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 13817791926 021-62712827

本次拍卖分为: 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 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 2022年4月5日13: 30至 2022年4月8日13:30, 竞买人资格及出 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 其最高出价为网 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 2022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保证金10万元)

上海市静安区河南北路99号地下1层058、 081、082、083 室商业房地产(整体拍卖), 合计建面约 59.83 m²。

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

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 获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 (银行转 账) 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周四) 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3

账 号: 11015029387002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 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 视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